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319766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茲因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長青幸福卡近年持續擴充補助項目，為完備法規規範及相關作業依循，爰擬具「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四、修正補助額度說明並增訂折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新增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長青幸福卡核(換)發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長青幸福卡領取及使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補助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合約業者請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u>長青幸福卡</u> 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u>免費</u> 乘車補助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u>辦理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免費搭乘公車，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u>長青幸福卡</u>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三、戶籍謄本影本（原住民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五、印章。	第三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鎮、市）公所申請電子票證：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 二、身心障礙 <u>手冊或證明</u> 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三、戶籍謄本影本（原住民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五、印章。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長青幸福卡</u> 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補助 <u>定額點數</u> ， <u>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u> ，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	第四條 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自動儲值補助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修正補助定額折算方式。

用。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搭乘本府簽約之汽車客運、計程車業者提供之相關交通運輸服務。 二、搭乘臺灣鐵路指定列車。 三、使用本府簽約診所就醫折抵服務。 四、參與本府簽約旅行社相關觀光旅遊服務。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補助適用長青幸福卡之福利服務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補助項目。
第六條 <u>各鄉(鎮、市)公所核(換)發長青幸福卡，應登記補助對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領用日期，並由補助對象或其代領人蓋章或簽名領取。</u> <u>相關申請文件，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u>	第五條 電子票證製卡廠商應依補助對象身分分別造冊並將製作完成之電子票證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核對無誤後，由補助對象蓋章或簽名領取。	一、條次變更。 二、分項規範公所核發卡片流程，並登記現場領用人資訊，以利後續查詢。
第七條 <u>長青幸福卡領取及使用方式：</u>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卡片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第二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u>第二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u> 二、<u>長青幸福卡除首次申請或不可歸責卡片補助對象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補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換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補發卡片費用。申請補發卡片時，應先將補發卡片費用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繳費證明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u>	第六條 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二、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將製卡費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鎮、市）公所辦理。 三、電子票證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卡片遺失須主動辦理掛失停卡與補發事宜，避免遭冒用等情事納入規定。 三、新增攜帶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之規定。

(鎮、市)公所辦理。 三、<u>長青幸福卡</u>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u>卡片</u>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四、<u>長青幸福卡遺失、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卡或換卡片種類</u>時，補助對象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掛失或停卡手續方可申請補發，<u>每個月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補助對象負擔，補助對象遺失卡片未於十日內辦理掛失手續而遭人冒用，經查獲即停止補助半年，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u> 五、<u>長青幸福卡</u>限本人使用，使用時應出示本府所核發之<u>長青幸福卡</u>以供查證；<u>照片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為本人時，應出示其他證件(如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長青幸福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u> 六、<u>長青幸福卡</u>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u>本府</u>收回。	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四、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即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五、<u>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u>本人使用，使用時應出示本縣所核發之電子票證以供查證，<u>倘若</u>照片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為本人時，請出示其他證件(如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第八條 持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長青幸福卡</u>失其效力：	第七條 <u>電子票證</u>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回電子票證，或由各鄉(鎮、市)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 三、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四、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u>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收回：</u>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 三、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四、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第九條 <u>持卡人搭乘之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臺灣鐵路指定列車及觀光旅遊等交通客運運輸工具，其補助範圍、補助路線、計程車營業區域等，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業者。</u>	第八條 <u>電子票證持有人搭乘之公車及路線，以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補助項目範圍。
第十條 <u>與本府簽約業者請款規定如下：</u> 一、<u>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國營臺灣鐵路、診所就醫折抵及觀光旅遊業者請款等相關規定，依雙方契約內容履行。</u> 二、<u>製卡廠商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及各項補助金額報表以資佐證。</u>	第九條 客運業者應逐月將實際結算之報表，檢具數量統計表及收據向本府請領票款。 製卡廠商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金額報表以資佐證。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本府合約業者請款規定。
第十一條 <u>交通運輸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事項：</u> 一、不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 二、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三、俟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四、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五、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 <u>交通運輸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u>	第十條 客運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 二、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三、俟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四、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五、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 <u>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與次數，依與客運業者簽定之契約規定處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與本府簽約之業者</u>	第十一條 客運業者請領票款如	一、條次變更。

請款時如有不實，除該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有不實，除該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辦理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三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長青幸福卡：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
-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三、戶籍謄本影本(原住民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五、印章。

第四條 長青幸福卡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補助定額點數，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搭乘本府簽約之汽車客運、計程車業者提供之相關交通運輸服務。
- 二、搭乘臺灣鐵路指定列車。
- 三、使用本府簽約診所就醫折抵服務。
- 四、參與本府簽約旅行社相關觀光旅遊服務。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補助適用長青幸福卡之福利服務事項。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核(換)發長青幸福卡，應登記補助對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領用日期，並由補助對象或其代領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相關申請文件，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第七條 長青幸福卡領取及使用方式：

-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卡片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第二聯向原申

請鄉（鎮、市）公所領取，第二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二、長青幸福卡除首次申請或不可歸責卡片補助對象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補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換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補發卡片費用。申請補發卡片時，應先將補發卡片費用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繳費證明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長青幸福卡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卡片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四、長青幸福卡遺失、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卡或換卡片種類時，補助對象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掛失或停卡手續方可申請補發，每個月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補助對象負擔，補助對象遺失卡片未於十日內辦理掛失手續而遭人冒用，經查獲即停止補助半年，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五、長青幸福卡限本人使用，使用時應出示本府所核發之長青幸福卡以供查證；照片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為本人時，應出示其他證件(如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長青幸福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長青幸福卡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本府收回。

第八條 持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長青幸福卡失其效力：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

三、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四、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第九條 持卡人搭乘之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臺灣鐵路指定列車及觀光旅遊等交通客運運輸工具，其補助範圍、補助路線、計程車營業區域

等，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業者。

第十條 與本府簽約業者請款規定如下：

一、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國營臺灣鐵路、診所就醫折抵及觀光旅遊業者請款等相關規定，依雙方契約內容履行。

二、製卡廠商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及各項補助金額報表以資佐證。

第十一條 交通運輸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

二、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三、俟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四、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五、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

交通運輸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

第十二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請款時如有不實，除該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